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与中国电子签署核心科研项目资金支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郑曦回避了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中国电子云云操作系统CCOS科研项目""数据治理工程项目"两项核心科研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给予两个项目各2,000万元资金支持,并与公司签署《核心科研项目资金支持协议》。本次资金支持将以股权支持方式执行,将在项目验收完成1年内按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增资确权手续,将"专项应付款"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如未按期完成,则全额退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玖拾万元。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作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郑曦回避了表决)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其中,预计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与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子签署核心科研项目资金支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云公司")因为承担"中国电子云云操作系统CCOS科研项目""数据治理工程项目"两项核心科研项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或"集团公司")给予两个项目各2,000万元资金支持,并拟与深桑达签署《核心科研项目资金支持协议》。

2、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核心科研项目支持资金暂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次资金支持将以股权支持方式执行,将在项目验收完成1年内按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增资确权手续,将"专项应付款"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如未按期完成,则全额退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中国电子是深桑达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刘桂林、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郑曦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电子。

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1,848,225.199664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89-05-26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的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电子合并报表总资产为3,646.35亿元,净资产为1,169.04亿元;2021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下营业收入1,290.97亿元,净利润为20.61亿元。

2、中国电子系深桑达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国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支持金额:"中国电子云云操作系统CCOS科研项目""数据治理工程项目"各自均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2、支持方式:股权投资

3、项目周期:"中国电子云云操作系统CCOS科研项目" 的项目周期为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数据治理工程项目"的项目周期为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

4、争议的解决:中国电子、深桑达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

5、协议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接受中国电子的核心科研项目资金后,深桑达将暂时列为"专项应付款",待后续启动增资程序时,再将该笔资金转为中国电子的认缴出资。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桑达作为集团公司下属信息服务领域的核心企业,全资成立了中国电子云公司,聚焦集团公司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的主航道,以"中国电子云"为集团公司网信技术能力系统性输出平台,搭建"云+数+解决方案"的主营产品及服务体系,为政府及金融、能源、交通等关键行业打造数字化基础设施,助力推进基础软硬件国产化,链接应用生态,并探索如何将数据资源加工为可控制、可计量、可定价的初级产品,打通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数据资产链与价值链。

在此背景下,深桑达承担了"中国电子云云操作系统CCOS科研项目""数据治理工程项目"两项核心科研项目,既是对深桑达研发能力的认可,亦体现了相关科研项目的重要性。

本次深桑达接受中国电子的支持款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加强公司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同时,后续如未能转为股权,则全额退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符合公允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国电子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95.29万元。(不含税且未经审计)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国电子签署核心科研项目资金支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的前提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中国电子提供的科研项目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研发工作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签署核心科研项目资金支持协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2、相关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签署核心科研项目资金支持协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了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据此,公司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玖拾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1.5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 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0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30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年报	预计8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许培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石爱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1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许培梅,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14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18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欣,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9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18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2018年-2020年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2018年-2020年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2018年-2020年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2018年-2020年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2018年-2020年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石爱红,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09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担任过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现场审计负责人。具有11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2020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审计收费-财务报告(万元)	60	230	283%
审计收费-内部控制(万元)	30	90	200%

注:2021年公司完成对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96.7186%的股权收购,公司业务体量较上年出现大幅增长,故审计费用同比上年增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作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其在2018、2019、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独立董事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董事会对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2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物业、受托经营等事项。

2022年度预计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预计与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 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桂林、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郑曦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3、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1,300.00	84.72	25,787.23
	其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00	–	24,171.15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00	–	–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0	73.80	91.35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10.92	797.6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000.00	453.55	2,601.44
	其中: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00.00	–	261.26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100.00	453.55	2,340.1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2,000.00	49.19	6,770.0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运代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100.00	5.17	53.60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运代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300.00	–	760.3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800.00	2.83	1,896.84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0	58.80	1,405.42
租用关联人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租用关联人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0	16.91	1,133.77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300.00	132.12	474.32
委托管理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中电三公司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乘以10%	400	–	444.66
合计				118,000.00	795.29	38,616.88

注:上述上年发生金额及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且未经审计。

2、与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0	–	1,738.8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0	–	26.55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00	–	–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	3729.57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000.00	–	928.7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0	–	13,005.40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00	–	–
	武汉航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000.00	–	–
合计				39,000.00	–	19,429.11

注:

(1)上述上年发生金额及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且未经审计;

(2)2021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董监高换届工作。本表格中所示关联人因公司新任董事或高管于该公司兼任董事产生。

(3)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江云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完成存续分立,新设分立公司长江云通有限公司,公司预计2022年将与长江云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25,787.23	81,000	7.12%	-68.16%	2021年1月26日巨潮资讯网2021—005号公告,2021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2021—031号公告
	其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24,171.15	45,000	6.63%	-46.29%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797.63	1,800	0.24%	-55.69%	
	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302.01	3,000	0.09%	-89.93%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280.9	–	0.08%	–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91.35	4,200	0.03%	-97.83%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软硬件设备	144.19	–	0.0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601.44	5,000	0.07%	-47.97%	
	其中: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340.18	600	0.07%	290.03%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61.26	1,100	0.06%	-76.2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6,770.04	45,000	0.17%	-84.96%	
	其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1,196.69	200	0.28%	498.35%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339.34	16,000	1.72%	-91.63%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751.18	1,200	0.96%	-37.40%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1,896.84	–	0.04%	–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909.76	2,500	0.03%	-63.61%	
	其他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676.23	1,207	0.02%	-43.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1,405.42	9,500	0.42%	-85.21%	
	其中: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585.44	600	34.58%	-2.43%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325.22	400	0.10%	-18.70%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454.13	1,500	0.14%	-69.72%	
	其他	接受技术及运维服务	40.63	500	0.01%	-91.87%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474.32	1,100	4.17%	-56.88%	
	其中: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207.98	–	1.83%	–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198.15	200	1.74%	-0.93%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68.19	100	0.60%	-31.81%	
租用关联人物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租用关联人物业	1,133.77	950	0.34%	19.34%	
	其中: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367.73	750	0.20%	-50.97%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用关联人物业	722.8	–	0.22%	–	
	其他	租用关联人物业	43.24	30	0.02%	44.13%	
委托管理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444.66	471.34	100%	-5.6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项目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后预计的,该预计额度是交易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但实际发生时会受双方经营情况、市场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进行调整,因此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在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2021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其他小计主要系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迈普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因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故合并列示。

二、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芮晓武;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注册资本:人民币1,848,225.199664万元;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6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290.97亿元,净利润为20.61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646.35亿元,净资产为1,169.04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电子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履约能力。

2、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徐建堂;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注册资本:人民币293,870.118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18.71亿元、净利润为1.62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22.21亿元、净资产为101.87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长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国长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3、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软件")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谌志华;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3号楼6-8层;注册资本:人民币22,217.7392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工程技术验证及咨询服务;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软件评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7.53亿元,净利润为1.81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4.77亿元,净资产为7.13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麒麟软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麒麟软件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4、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通信")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谭敬军;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1栋15-24层;注册资本:人民币23,362.07万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集成电路设计;以及上述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共关系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6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45亿元,净利润为-0.61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1.04亿元,净资产为5.73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迈普通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迈普通信创立于1993年,是中国领先的网络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同时也是工信部重点支持的四大国产网络设备厂商之一。目前拥有路由、交换、WLAN、安全、分流器、融合通信,SDN智能软件及应用7大产品系列,以及业内完善的信创网络产品和整网解决方案。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刘桂林;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31层;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万元;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生产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服务;福田区B214-0071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705.14亿元,净利润为17.64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908.05亿元,净资产为244.72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信息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电信息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6、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产业")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张黎明;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1,728.29万元;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与系统集成、集成电路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应用技术的开发、推广及电子系统工程、通讯工程的承包与管理;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教育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6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1.24亿元,净利润为-978.8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1.27亿元,净资产为11.27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产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电产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7、彩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司云聪;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1号;注册资本:人民币251,716.7万元;经营范围:彩色显示器件、彩色电视机、显示器及其配套产品、电子器件、电真空器件、电子产品、信息光电子材料、微电子材料、元器件、太阳能光伏电池及其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工业控制系统及其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机械加工、修理;气体粗苯及焦油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物流服务。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6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2.92亿元,净利润为6.52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92.90亿元,净资产为38.21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彩虹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彩虹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8、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肖书立;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1,480.5618万元;经营范围:自产自销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贸易、建筑、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及服务。自产自销电子信息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经济技术服务,电力电工产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电光源产品、特种灯泡、输配电设备。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42.48亿元,净利润为9.62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07.76亿元,净资产为68.51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振华科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振华科技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9、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周贵祥;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37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43,363.29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转让;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2020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948.14亿元,净利润为-31.85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66.08亿元,净资产为125.53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熊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电熊猫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0、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移动")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齐向东;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注册资本:人民币2,235.087696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电脑图文设计;影视策划;网页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2021年1-4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731.22万元,净利润为-3,216.98万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总资产为9,997.17万元,净资产为5,674.24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蓝信移动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劲在蓝信移动担任董事,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蓝信移动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1、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捷思达")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陈喜伦;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号楼1层107-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2,121.8634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6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0.8亿元,净利润为-0.44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61亿元,净资产为2.68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易捷思达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士刚在易捷思达担任董事,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易捷思达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2、武汉航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航城")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李峰;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空港中心(一期)企业总部A座6层9室、10室;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329.3万元,净利润为-109.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206.7万元,净资产为2,763.29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武汉航城为本公司合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亮在武汉航城担任董事,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武汉航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3、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大理")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靳雷;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经济开发区大理创业园B座6楼;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大数据运营;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大数据增值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及软硬件、通信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6.94万元,净利润为-19.4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9亿元,净资产为0.49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数字大理为本公司合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亮在数字大理担任董事,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数字大理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4、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广东")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李恒白;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珠江颐德大厦 7,9-12层;注册资本:人民币58,554.22万元;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新兴软件及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广告及其他广告服务;安全保护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字出版;文艺创作;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2021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1.3亿元,净利润为-1.09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6.07亿元,净资产为-3.42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数字广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数字广东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丰富的项目经验及产品研发能力,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5、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齐向东;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102号楼3层33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67,961.6万元;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6.74亿元,净利润为-11.62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27.63亿元,净资产为90.90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奇安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本公司董事姜军成先生在奇安信担任董事,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奇安信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6、长江云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云通")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徐冉;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999号19层;注册资本:人民币54,385.08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该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成立,目前尚无财务数据。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江云通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系统的联营企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知谕女士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长江云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17、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一卡通")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周华杰;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999号武钢大厦A座22层;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经营范围:云计算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计算机数据处理与分析;网络工程;电信业务;智慧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智慧城市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企业信息化项目的开发、运营与维护;智能IC卡(包括用于公共大巴、公共小巴、出租小汽车、地铁、轻轨、轮渡等公共交通智能IC卡)的开发、制作、销售、应用、充值;电子交易收费系统相关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电子交易收费系统运营技术开发、技术管理;信息咨询;广告业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道路桥梁施工质量检测;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与期限内方可经营)。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6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7,962.05万元,净利润为-715.67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1.26亿元,净资产为12.41亿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武汉一卡通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系统的联营企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知谕女士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武汉一卡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预计与中国电子、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300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预计2022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2,000万元;预计2022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300万元,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

2、定价政策: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以签署协议、合同或订单形式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本公司之子公司捷达运输公司为关联方中电进出口公司、中电产业、彩虹集团各下属企业及中国电子其他下属企业提供货物仓储物流服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业务资源,发挥公司专业优势。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系统主要从事信息服务业务,关联方中国长城、迈普通信、麒麟软件、数字广东、易捷思达、长江云通、蓝信移动等为其提供软硬件设备及技术服务,中国系统与各关联方在业务上存在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中国系统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4、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系统之下属子公司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中电建设均从事高科技工程业务,为关联方振华科技、浙江确安科技、中电熊猫提供高科技工程服务,该类关联交易对中国系统高科技工程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

5、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6、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将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交易价格均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8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蓝信移动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2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等相关公告;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蓝信移动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4日、2022年2月24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提案2、3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证券部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邮编:51805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传真:0755-86316006

(5)邮箱:sed@sedind.com

(6)联系人:朱晨星 侯楠楠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32"

2、投票简称为"桑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蓝信移动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